**【货物类】**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招标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中标人数量 | 1名 |
|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①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②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①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②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可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 投标人已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项目（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内容或者货物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30** |
| **2** | **技术部分** | | | **5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2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0.17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9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供货的保障措施；  2.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2.5分，最高的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指标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响应体系；  3.售后服务团队；  4.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的8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指标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5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4 | 样品 | 9 | **（一）评分标准：**  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表”提供全部样品得5分，每缺一种样品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在上述样品提供齐全的基础上，由评标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综合评价：  1.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质量情况等评价为优，加4分；  2.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质量情况等评价为良，加2分；  3.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质量情况等评价为一般，加1分；  4.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质量情况等评价为较差，不加分。 |
| 5 | 检测报告 | 7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五、检测报告”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中任一小项报告检测指标内容缺少或不满足指标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2.同时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http://cx.cnca.cn）且编号一致，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或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  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12**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4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的销售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如实填写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诚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 |

**注：如无特殊说明，所有评分项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目 录**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有效投标人不足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预算金额（年支付上限）：人民币293758.5元

最高限价：0＜折扣率≤1

采购需求：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1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以内送达。如需定制品在 15 天内交货。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①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纳入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黑名单管理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进行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A栋15层1503单元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于截标前30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除邮寄投标文件的情形之外不接受投标人提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到达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相关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份PDF格式文档）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进行报名，并缴纳标书费（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前办理。

2.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1）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4.公示网址：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zggzy.com）；

（2）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其他事项

（1）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投标文件邮寄到我公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邮箱2364805963@qq.com，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果。

（2）不接受供应商以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供应商派专人提前（早于开标时间前30分钟以上）送达投标文件。

（3）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除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6082号

联系方式：钟工 0755-28904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03、1006房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2786038 转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业务及项目咨询：吴工 联系电话：0755-82786018/82786038 转809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杨女士 联系电话：0755-82786028

##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投标报价要求：**折扣率报价。 |
| 3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4 | **标前会议：**不组织。 |
| 5 | **演示、方案讲解：**不组织。  **样品：详见“六、样品要求表”**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1）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  （2）投标文件正本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
| 7 | **招标文件答疑及回复：**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3日前书面回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8 |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
| 9 |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A栋15层1503单元  除邮寄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1 | **开标时间：** 2025年 1 月 7 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A栋15层1503单元  邮寄或递交投标文件之后不出席开标环节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 12 | 中标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执行，根据预算金额计算后下浮20%收取，计算结果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收费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
| 13 |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 1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签字笔 | 线幅0.5mm | 支 | 2.60 | 拒绝进口 |
| 2 | 圆珠笔 | 线幅0.7mm | 支 | 0.80 | 拒绝进口 |
| 3 | 白板笔 | 线幅3.0mm | 支 | 1.70 | 拒绝进口 |
| 4 | 150笔 | 线幅0.5mm | 支 | 6.60 | 拒绝进口 |
| 5 | 油性笔 | 双头，细头线幅0.5mm，粗头线幅1.0mm | 支 | 4.50 | 拒绝进口 |
| 6 | 铅笔 | HB皮头铅笔 | 支 | 0.90 | 拒绝进口 |
| 7 | 秀丽笔 | （1\*50）中楷，毛长约6MM | 支 | 5.50 | 拒绝进口 |
| 8 | 笔芯 | （1\*20）长度130mm，线幅0.5mm | 支 | 0.70 | 拒绝进口 |
| 9 | 笔刀 | 手动双孔 | 个 | 2.60 | 拒绝进口 |
| 10 | 硬胶笔筒 | 8.8cm\*13cm | 个 | 3.00 | 拒绝进口 |
| 11 | 木质笔筒 | 20.5cm\*14.8cm | 个 | 27.00 | 拒绝进口 |
| 12 | 电话笔 | 40mm\*60mm\*150mm | 支 | 2.60 | 拒绝进口 |
| 13 | 荧光笔 | 25mm\*115mm | 支 | 1.30 | 拒绝进口 |
| 14 | 笔刀（手摇） | 切削外径6.5—8mm | 个 | 12.90 | 拒绝进口 |
| 15 | 中性笔 | 线幅0.5mm | 支 | 1.60 | 拒绝进口 |
| 16 | 直尺 | 宽3cm | 把 | 1.20 | 拒绝进口 |
| 17 | 皮尺 | 面宽1.1cm | 把 | 0.80 | 拒绝进口 |
| 18 | 荣誉证书 | 幅面12K | 本 | 3.00 | 拒绝进口 |
| 19 | 荣誉证书纸 | 幅面12K | 张 | 0.40 | 拒绝进口 |
| 20 | 资料册（20页） | 235mm\*310mm\*14mm | 个 | 6.20 | 拒绝进口 |
| 21 | 资料册（40页） | 235mm\*310mm\*24mm | 个 | 7.50 | 拒绝进口 |
| 22 | 文件夹 | 235mm\*315mm\*21mm | 个 | 3.90 | 拒绝进口 |
| 23 | 资料盒 | 330mm\*250mm\*70mm | 个 | 16.00 | 拒绝进口 |
| 24 | A6夹板 | 225mm\*150mm | 个 | 1.70 | 拒绝进口 |
| 25 | 文件袋 | 335mm\*235mm\*20C | 个 | 1.40 | 拒绝进口 |
| 26 | 档案袋 | 24mm\*34mm | 个 | 0.60 | 拒绝进口 |
| 27 | 拉杆文件袋1 | 310mm\*220mm | 个 | 0.90 | 拒绝进口 |
| 28 | 拉链文件袋 | 325mm\*235mm\*25C | 个 | 1.20 | 拒绝进口 |
| 29 | 铁夹（7.5cm） | 7.5cm | 个 | 1.00 | 拒绝进口 |
| 30 | 铁夹（13cm） | 13cm | 个 | 1.50 | 拒绝进口 |
| 31 | A4夹板 | 315mm\*215mm | 个 | 4.50 | 拒绝进口 |
| 32 | 长尾夹（19mm） | 彩色19mm | 筒 | 7.10 | 拒绝进口 |
| 33 | 长尾夹（25mm） | 彩色25mm | 筒 | 7.10 | 拒绝进口 |
| 34 | 长尾夹（41mm） | 彩色41mm | 筒 | 7.10 | 拒绝进口 |
| 35 | 长尾夹（50mm） | 彩色50mm | 筒 | 7.10 | 拒绝进口 |
| 36 | A5夹板 | 225mm\*150mm | 个 | 1.70 | 拒绝进口 |
| 37 | 胶水 | 液体胶水 | 瓶 | 7.80 | 拒绝进口 |
| 38 | 美纹胶 | 宽12mm | 卷 | 0.60 | 拒绝进口 |
| 39 | 告事贴 | 75mm\*75mm | 本 | 0.80 | 拒绝进口 |
| 40 | A5笔记本 | A5 | 本 | 1.70 | 拒绝进口 |
| 41 | 会议记录本 | A5 | 本 | 9.50 | 拒绝进口 |
| 42 | A4笔记本 | A4 | 本 | 2.90 | 拒绝进口 |
| 43 | A6笔记本 | A6 | 本 | 0.90 | 拒绝进口 |
| 44 | 印油 | 红色 | 瓶 | 12.60 | 拒绝进口 |
| 45 | 印台1 | 56mm\*90mm | 个 | 12.60 | 拒绝进口 |
| 46 | 印台2 | 台面直径70cm | 个 | 32.40 | 拒绝进口 |
| 47 | 复写纸 | 18.5cm\*8.5cm | 盒 | 3.90 | 拒绝进口 |
| 48 | 传真纸 | 210mm | 卷 | 6.90 | 拒绝进口 |
| 49 | 双面胶 | 宽2cm | 卷 | 0.90 | 拒绝进口 |
| 50 | 透明胶纸 | 宽5.5cm | 卷 | 3.50 | 拒绝进口 |
| 51 | 过胶纸 | 220mm\*310mm\*65mic | 盒 | 25.20 | 拒绝进口 |
| 52 | 标价纸 | 23mm\*16mm | 卷 | 0.90 | 拒绝进口 |
| 53 | 透明胶带 | 宽12mm | 卷 | 0.60 | 拒绝进口 |
| 54 | 5号电池 | 50mm\*14mm | 排 | 8.50 | 拒绝进口 |
| 55 | 7号电池 | 44mm\*10mm | 排 | 8.50 | 拒绝进口 |
| 56 | 1号电池 | 60mm\*34mm | 对 | 20.30 | 拒绝进口 |
| 57 | 2号电池 | 50mm\*26mm | 对 | 16.20 | 拒绝进口 |
| 58 | 3号电池 | 49mm\*25mm | 对 | 16.20 | 拒绝进口 |
| 59 | 9V电池 | 26.5mm\*48.5mm\*17.5mm | 个 | 12.60 | 拒绝进口 |
| 60 | 12V电池 | 10mm\*28mm | 个 | 2.60 | 拒绝进口 |
| 61 | 纽扣电池 | 直径20mm厚度3.2mm | 个 | 1.90 | 拒绝进口 |
| 62 | 电池 | 15.2mm\*27.2mm(±0.3) | 个 | 23.00 | 拒绝进口 |
| 63 | 电筒（黄光电筒） | 黄光电筒 | 把 | 13.90 | 拒绝进口 |
| 64 | 订书针1 | 宽13mm\*高13mm | 盒 | 3.50 | 拒绝进口 |
| 65 | 订书针2 | 宽11.5mm\*高6mm | 盒 | 4.50 | 拒绝进口 |
| 66 | 订书针3 | 宽8.4mm\*高5mm | 盒 | 3.20 | 拒绝进口 |
| 67 | 订书机1 | 126mm\*39mm\*57mm | 个 | 9.50 | 拒绝进口 |
| 68 | 订书机2 | 122mm\*36mm\*52mm | 个 | 7.00 | 拒绝进口 |
| 69 | 手握订书机 | 188mm\*18mm\*86mm | 个 | 88.20 | 拒绝进口 |
| 70 | 回形针 | 长29mm | 盒 | 1.60 | 拒绝进口 |
| 71 | 原装订书针 | 宽11.3mm\*高8mm | 盒 | 103.50 | 拒绝进口 |
| 72 | 原装订书针680 | 宽10.5mm\*高6.3mm | 盒 | 39.60 | 拒绝进口 |
| 73 | 涂改液 | 速干 | 支 | 2.70 | 拒绝进口 |
| 74 | 石英钟 | 挂钟（白），30cm（12寸） | 个 | 69.30 | 拒绝进口 |
| 75 | 书栏 | 26.2cm\*23cm\*31cm | 个 | 12.20 | 拒绝进口 |
| 76 | 白板 | 磁性挂式双面白板 | 个 | 33.30 | 拒绝进口 |
| 77 | 白板擦 | 绒布白板擦 | 个 | 1.60 | 拒绝进口 |
| 78 | 胶擦 | 橡皮擦 | 个 | 0.70 | 拒绝进口 |
| 79 | 海绵胶 | 双面强力胶 | 个 | 1.00 | 拒绝进口 |
| 80 | 信封（含邮票） | 230mm\*160mm | 个 | 2.60 | 拒绝进口 |
| 81 | 电波时钟 | 直径30.5cm | 个 | 183.60 | 拒绝进口 |
| 82 | 别针 | 3号，线径：1.0mm，长度：46mm | 盒 | 17.10 | 拒绝进口 |
| 83 | 不锈钢夹 | 13cm | 个 | 1.70 | 拒绝进口 |
| 84 | 过塑机 | 373mm\*101mm\*63mm | 台 | 102.60 | 拒绝进口 |
| 85 | 打孔机 | 两孔打孔器 | 个 | 8.10 | 拒绝进口 |
| 86 | 计算器 | 154mm\*190mm \*42mm | 个 | 99.90 | 拒绝进口 |
| 87 | 介刀 | 0.5mm\*18mm\*100mm | 个 | 1.80 | 拒绝进口 |
| 88 | 剪刀1 | 200mm | 个 | 9.50 | 拒绝进口 |
| 89 | 剪刀2 | 170mm | 个 | 4.40 | 拒绝进口 |
| 90 | 裁纸刀 | 480mm\*260mm | 个 | 76.50 | 拒绝进口 |
| 91 | 磁铁 | 40mm | 排 | 2.20 | 拒绝进口 |
| 92 | 五层文件柜 | 394mm\*295mm\*325mm | 个 | 85.50 | 拒绝进口 |
| 93 | 彩色资料册 | 260mm\*315mm\*36mm | 个 | 48.60 | 拒绝进口 |
| 94 | 钻孔垫 | 5.5mm\*16mm | 个 | 5.40 | 拒绝进口 |
| 95 | 装订机钻头 | 9mm\*20mm | 支 | 90.00 | 拒绝进口 |
| 96 | 工作证套 | 5.4cm\*8.5cm | 套 | 1.80 | 拒绝进口 |
| 97 | 激光笔 | 142mm\*19.2mm\*17mm | 支 | 55.80 | 拒绝进口 |
| 98 | 红色胶纸 | 红色 | 个 | 34.00 | 拒绝进口 |
| 99 | 拉杆文件袋2 | 310mm\*220mm | 个 | 1.50 | 拒绝进口 |
| 100 | 拉杆文件袋3 | 310mm\*220mm | 个 | 3.90 | 拒绝进口 |
| 101 | 打孔文件夹 | 杠杆文件夹 | 个 | 12.60 | 拒绝进口 |
| 102 | 编织绳 | 尼龙 | 扎 | 17.10 | 拒绝进口 |
| 103 | 报纸架 | 64cm\*36cm | 个 | 261.00 | 拒绝进口 |
| 104 | 白板套装 | 磁性挂式双面白板套装 | 套 | 129.60 | 拒绝进口 |
| 105 | A5磁性硬胶套 | 210mm\*148mm | 个 | 5.20 | 拒绝进口 |
| 106 | A4磁性硬胶套 | 297mm\*210mm | 个 | 7.90 | 拒绝进口 |
| 107 | 封签条 | 25mm\*335mm | 包 | 27.90 | 拒绝进口 |
| 108 | 分类标签盒 | 30mm\*110mm\*92mm | 个 | 11.70 | 拒绝进口 |
| 109 | 多层收纳盒 | 可选层数 | 个 | 76.50 | 拒绝进口 |
| 110 | 自动订书机 | 可充电 | 个 | 232.20 | 拒绝进口 |
| 111 | 钥匙圈 | 25mm | 包 | 11.50 | 拒绝进口 |
| 112 | 钥匙盘 | 钥匙串分类盘 | 个 | 9.50 | 拒绝进口 |
| 113 | 钥匙吊牌 | 58mm\*22mm | 盒 | 24.80 | 拒绝进口 |
| 114 | 胶纸机 | 72mm\*60mm\*148mm | 个 | 7.20 | 拒绝进口 |
| 115 | 电子闹钟 | 长108.5mm\*宽30.5mm\*高65mm | 个 | 31.50 | 拒绝进口 |
| 116 | 磁性笔筒 | 磁力吸附 | 个 | 6.70 | 拒绝进口 |
| 117 | 意见箱 | 22cm\*10cm\*28.5cm | 个 | 34.20 | 拒绝进口 |
| 118 | 起订器 | 带安全锁 | 个 | 2.70 | 拒绝进口 |
| 119 | 文件盘 | 多层可选 | 个 | 17.10 | 拒绝进口 |

**核心产品：**序号15 中性笔

**说明：**

**1.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定制除外），将导致废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0项，（原件备查）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4.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 、0-21ML 、1-12ML 、 9-20ML 、6-21ML 、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签字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针管型  3.出墨方式：直液式走珠笔签字笔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墨水类型：水性墨水，墨水速干  6.性能：具有耐水性，可防水 |
| 2 | 圆珠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3.墨水类型：油性墨水  4.性能：书写顺滑流畅，不积墨 |
| 3 | 白板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圆咀，笔头耐磨不易变形  3.性能：颜色鲜明、字迹快干、易写易擦 |
| 4 | 150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子弹头型，碳化钨滚珠  3.出墨方式：直液式走珠笔签字笔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墨水类型：水性墨水，墨水速干  6.性能：书写顺滑、不漏墨、耐水耐光耐久 |
| 5 | 油性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粗头：圆咀；细头：针管  3.墨水类型：油性墨水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性能：耐水耐光耐久、速干 |
| 6 | 铅笔 | 1.外壳材质：木质  2.铅芯颜色：黑色  3.铅芯硬度：HB  4.规格：六角笔杆长≥190mm |
| 7 | 秀丽笔 | 1.类型：软毛笔类  2.笔杆材质：塑料  3.笔尖材质：聚酯类笔头，具有一定的弹性，笔锋软硬适中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性能：出墨均匀、快干防水 |
| 8 | 笔芯 | 1.笔杆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针管型/子弹头  3.颜色：黑色  4.闭合方式：按动（按动中性笔替换芯）  5.性能：书写顺滑流畅，不断墨、飞白 |
| 9 | 笔刀 | 1.材质：塑料  2.驱动方式：手动  3.规格：≥26\*26.4\*14mm  4.性能：双刃刀片，切削表面光滑、省力、不易断芯，自带防尘盖。 |
| 10 | 硬胶笔筒 | 1.材质：环保塑料  2.外观：注塑一体成型，圆形，茶色 |
| 11 | 木质笔筒 | 1.材质：木质笔筒，  2.性能：带抽屉收纳柜 |
| 12 | 电话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闭合方式：盖帽  3.线幅：0.5mm  4.类型：中性签字台笔，可固定在桌面，笔身自带伸缩延展线  5.性能：快干不溢墨 遇水不晕染 |
| 13 | 荧光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形状：斜头 |
| 14 | 笔刀（手摇） | 1.材质：塑料外壳耐摔，合金钢滚刀耐磨耐用  2.驱动方式：手动，自动进铅 |
| 15 | 中性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子弹头型，碳化钨滚珠  3.笔芯内径：≥4mm  4.闭合方式：按动  5.出墨方式：滚珠式  6.性能：书写顺滑、字迹清晰易干、不易断墨透墨 |
| 16 | 直尺 | 1.材质：塑料  2.形状：直尺  3.长度：≥30cm  4.性能：刻度清晰、高透明度、光滑不伤手、加厚柔韧不易折断 |
| 17 | 皮尺 | 1.材质：优质PVC+玻璃纤维丝  2.规格：长≥1.5m  3.性能：双面刻度，刻度准确清晰、不易脱色；尺的两头带金属包扣 |
| 18 | 荣誉证书 | 材质：绒面 |
| 19 | 荣誉证书纸 | 证书内芯纸 |
| 20 | 资料册（20页） | 1.材质：塑料，板片0.70/内页2.5C  2.规格：≥20页 |
| 21 | 资料册（40页） | 1.材质：塑料，板片0.85/内页2.5C  2.规格：≥40页 |
| 22 | 文件夹 | 1.材质：塑料，硬夹双夹，  2.规格：板片0.85mm |
| 23 | 资料盒 | 1.材质：塑料+硬纸板  2.颜色：蓝色  3.款式：磁扣，有插入式背条和指环孔  4.性能：防摔抗摔、不易变形 |
| 24 | A6夹板 | 1.材质：蝴蝶结/板夹  2.类型：不锈钢单强力夹 |
| 25 | 文件袋 | 1.材质PP  2.款式：按扣式 |
| 26 | 档案袋 | 1.材质：牛皮纸  2.款式：缠绳式  3.袋重：≥350克 |
| 27 | 拉杆文件袋1 | 1.材质：塑料  2.抽杆宽度：≥0.9mm  3.性能：抽杆夹力强，纸张不易掉落 |
| 28 | 拉链文件袋 | 1.材质：塑料  2.款式：拉链式  3.性能：防水耐磨、拉链顺滑 |
| 29 | 铁夹（7.5cm） | 1.材质：铁制品  2.可夹纸厚度：≥350页  3.性能：边缘光滑防止伤手，带可悬挂圆孔，不易生锈 |
| 30 | 铁夹（13cm） | 1.材质：铁制品  2.可夹纸厚度：≥350页  3.性能：边缘光滑防止伤手，带可悬挂圆孔，不易生锈 |
| 31 | A4夹板 | 1.材质：不锈钢板夹（含蝴蝶、平夹），硬胶平板  2.类型：不锈钢单强力夹  3.性能：平板带测量刻度 |
| 32 | 长尾夹（19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40个/筒  5.可夹纸张：≥40页 |
| 33 | 长尾夹（25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48个/筒  5.可夹纸张：≥55页 |
| 34 | 长尾夹（41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24个/筒  5.可夹纸张：≥95页 |
| 35 | 长尾夹（50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12个/筒  5.可夹纸张：≥150页 |
| 36 | A5夹板 | 1.材质：不锈钢板夹（含蝴蝶、平夹），硬胶平板  2.类型：不锈钢单强力夹  3.性能：平板带测量刻度 |
| 37 | 胶水 | 1.材质：海绵头  2.规格：≥50ml/瓶  3.性能：胶水环保无毒、黏结力强 |
| 38 | 美纹胶 | 1.胶系：聚乙烯胶系  2.规格：长≥300cm  3.性能：易撕，不渗透 |
| 39 | 告事贴 | 1.封面材质：白卡  2.是否可黏贴：是  3.内页数量：≥100张/本  4.颜色：彩色/纯色  5.性能：书写流畅、不易晕染，粘贴牢固、不易脱落 |
| 40 | A5笔记本 | 1.封面材质：白卡纸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14.5cm\*20.8cm |
| 41 | 会议记录本 | 1.封面材质：仿皮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14cm\*20.5cm |
| 42 | A4笔记本 | 1.封面材质：白卡纸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29cm\*20.8cm |
| 43 | A6笔记本 | 1.封面材质：白卡纸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14.3cm\*10.2cm |
| 44 | 印油 | 1.特性：光敏，水性墨水  2.规格：≥50ml/瓶  3.性能：盖印速干、色彩鲜明、长久清晰、耐光防水、不易晕染 |
| 45 | 印台1 | 1.材质：金属外壳，棉质台芯  2.颜色：红色  3.性能：印台不易干燥、可加印油，盖印速干、色彩鲜艳、长久清晰、耐光防水、不易晕染 |
| 46 | 印台2 | 1.材质：塑料外壳，棉质台芯  2.颜色：朱红  3.性能：台面柔软，水性印油，盖印速干、不易晕染、耐热耐光、保存持久、色彩饱满 |
| 47 | 复写纸 | 1.规格：≥100张/盒  2.颜色：蓝色  3.涂料均匀，复写清晰 |
| 48 | 传真纸 | 1.类型：热敏传真纸  2.厚度：约1 mm  3.规格：≥27.5米/卷，≥370克/卷  4.性能：发色清晰、过机顺畅 |
| 49 | 双面胶 | 1.基材：棉纸  2.背材：棉纸  3.胶系：热熔胶  4.规格：≥200厘米/卷  5.性能：具备较好粘性、黏结牢固、耐常温 |
| 50 | 透明胶纸 | 1.基材OPP  2.背材水性丙烯酸  3.规格：≥80米/卷  4.性能：透明度好，粘性佳，不易断裂，不易变色 |
| 51 | 过胶纸 | 1.材质：PET/PE/EVA  2.规格：≥100套/盒  3.性能：高透清晰、粘性强、耐折抗撕、防水防污 |
| 52 | 标价纸 | 1.材质镜面不干胶  2.使用胶型热熔胶  3.使用底纸格拉辛底纸 |
| 53 | 透明胶带 | 1.基材OPP  2.背材水性丙烯酸  3.规格：≥18米/卷  4.性能：透明度好，粘性佳，不易断裂，不易变色 |
| 54 | 5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无汞碱性  2.规格：≥4个/排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25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电力持久稳定 |
| 55 | 7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无汞碱性  2.规格：≥4个/排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12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电力持久稳定 |
| 56 | 1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规格：≥2个/组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26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导电快、续航持久，耐高温、不漏液 |
| 57 | 2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规格：≥2个/组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75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导电快、续航持久，耐高温、不漏液 |
| 58 | 3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规格：≥2个/组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75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导电快、续航持久，耐高温、不漏液 |
| 59 | 9V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无汞碱性  2.标称电压：9V  3.标称容量：≥600mAh  4.性能：符合GB/T8897.2-2021，防腐防漏，电压稳定 |
| 60 | 12V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标称电压：12V  3.标称容量：≥50mAh  4.性能：符合GB/T8897.2-2021，电力持久稳定，不漏液 |
| 61 | 纽扣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环保，无汞无镉  2.标称电压：3V  3.标称容量：220mAh  4.性能：电力持久稳定、安全耐用不漏液 |
| 62 | 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锂原电池，无汞  2.标称电压：3v  3.标称容量：850 mAh  4.性能：恒功率放电，防漏防爆 |
| 63 | 电筒（黄光电筒） | 1.材质：塑料  2.光源：LED黄光灯泡  3.规格：长≥14.5cm  4.性能：使用寿命≥1年 |
| 64 | 订书针1 | 1.材质：金属  2.规格：≥1000枚/盒  3.可装订纸张数：≥100张70G纸  4.性能：具有较强韧性、耐折耐用、针脚锋利、咬合效果好、不易生锈 |
| 65 | 订书针2 | 1.材质：金属  2.规格：≥1000枚/盒  3.可装订纸张数：≥25张70G纸  4.性能：具有较强韧性、耐折耐用、针脚锋利、咬合效果好、不易生锈 |
| 66 | 订书针3 | 1.材质：金属  2.规格：≥1000枚/盒  3.可装订纸张数：≥30张70G纸  4.性能：具有较强韧性、耐折耐用、针脚锋利、咬合效果好、不易生锈 |
| 67 | 订书机1 | 1.材质：塑料头+金属外壳+软胶防滑垫  2.订纸量：≥25张70G纸  3.入纸深度： ≥50mm  4.装订量： ≥80枚  5.性能：钉槽可180度展开固定 |
| 68 | 订书机2 | 1.材质：塑料+金属  2.订纸量：≥16张80G纸  3.性能：尾部可起订 |
| 69 | 手握订书机 | 1.材质：金属  2.喉深：≥64mm  3.可装订数：≥210枚  4.订纸量：≥30张65G纸 |
| 70 | 回形针 | 1.材质：金属  2.规格：≥80枚/盒  3.性能：耐用不易断、咬合紧闭 |
| 71 | 原装订书针 | 1.材质：金属  2.类型：适用NO.70FE电动订书机配套书订  3.规格：≥5000枚/盒  4.性能：45度斜角、不易生锈、针脚锋利、穿透力好 |
| 72 | 原装订书针680 | 1.材质：金属  2.类型：拱形订书订  3.规格：≥1000枚/盒  4.性能：韧性好、不易生锈、针脚工整、断面平整、穿透力好、适合多种材料装订 |
| 73 | 涂改液 | 1.材质：金属瓶嘴，塑料瓶身  2.规格：≥12ml/支 |
| 74 | 石英钟 | 1.外壳材质：环保塑料  2.类型：静音挂钟  3.显示类型：指针+数字  4.动力类型：电池 |
| 75 | 书栏 | 1.类型：资料收纳架  2.材质：塑料  3.规格：层间距≥7.5cm，≥3格cm |
| 76 | 白板 | 1.材质：铝合金边框，烤漆面板  2.规格：≥60cm\*80cm  3.性能：挂钩、笔托可移动，易写易擦 |
| 77 | 白板擦 | 1.板擦背材质：塑料+带磁  2.规格：≥145mm\*60mm |
| 78 | 胶擦 | 1.材质：橡皮  2.规格：≥54mm\*19mm\*11mm  3.性能：擦拭干净不易留痕 |
| 79 | 海绵胶 | 1.基材材质：泡棉  2.胶系材质：丙烯酸胶系  3.规格：≥1mm\* 2cm\*250cm  4.性能：耐高温、高粘度、防水 |
| 80 | 信封（含邮票） | 1.材质：白纸  2.规格：≥230mm\*160mm |
| 81 | 电波时钟 | 1.外壳材质：环保塑料  2.类型：静音挂钟  3.显示类型：指针+数字  4.动力类型：电池  5.性能：自动对时 |
| 82 | 别针 | 1.材质：铁镀锌  2.规格：≥500枚/盒  3.性能：针头尖锐、不易变形不易断 |
| 83 | 不锈钢夹 | 1.材质：不锈钢  4.可夹纸厚度：≥350页  2.性能：边缘光滑防止伤手，带可悬挂圆孔 |
| 84 | 过塑机 | 1.塑封宽度：≥230mm  2.过胶速度：≥250mm/min  3.胶膜厚度：70～125mic  4.性能：过塑稳定，不卡膜、不卷膜、无气泡、不起皱 |
| 85 | 打孔机 | 1.材质：金属  2.打孔页数：≥10页  3.两孔间距约 80mm，孔直径约6mm |
| 86 | 计算器 | 1.外壳材质：塑料  2.显示：≥12位数  3.双电源：太阳能+纽扣电池  4.使用寿命：≥3年 |
| 87 | 介刀 | 1.刃长：≥18mm  2.刀尖角度：45°  3.刀柄长：≥100mm |
| 88 | 剪刀1 | 1.材质：不锈钢刀片  2.手柄宽度≥75mm |
| 89 | 剪刀2 | 1.材质：不锈钢刀片  2.手柄宽度≥65mm |
| 90 | 裁纸刀 | 1.材质：刀片为铁制品  2.可裁纸张数：≥10张70g  3.性能：带网格标尺、安全卡扣 |
| 91 | 磁铁 | 1.类型：白板磁夹  2.规格：≥10个/排 |
| 92 | 五层文件柜 | 1.材质：塑料  2.性能：滑道灵活顺畅 |
| 93 | 彩色资料册 | 1.材质：塑料  2.类型：活页文件夹，带彩色索引页  3.规格：夹孔≥30孔，容纸量≥40页 |
| 94 | 钻孔垫 | 材质：橡胶 |
| 95 | 装订机钻头 | 材质：碳钢 |
| 96 | 工作证套 | 1.材质：pvc  2.类型：卡套 |
| 97 | 激光笔 | 1.无线频率：2.4GHz  2.工作电压：4.5-5.5V  3.接收器接口：USB2.0、兼容USB1.1、USB3.0  4.遥控距离：≥30米  5.激光距离≥200米 |
| 98 | 红色胶纸 | 1.基材：PVC  2.胶系：橡胶  3.规格：≥10cm\*33m |
| 99 | 拉杆文件袋2 | 1.材质：塑料  2.抽杆宽度：≥15mm  3.性能：抽杆夹力强，纸张不易掉落 |
| 100 | 拉杆文件袋3 | 1.材质：塑料  2.抽杆宽度：≥25mm  3.性能：抽杆夹力强，纸张不易掉落 |
| 101 | 打孔文件夹 | 1.材质：塑料+金属  2.规格：≥352mm\*285mm\*75mm  3.性能：坚固耐用、无异味 |
| 102 | 编织绳 | 1.规格：≥4mm\*100m  2.极限拉力：≥140kg  3.性能：结实耐用、抗风化、耐磨损、防腐蚀 |
| 103 | 报纸架 | 1.材质：金属  2.规格：带轮/不带轮，带网篮  3.性能：结构稳固、不易生锈 |
| 104 | 白板套装 | 1.套装内容：白板+磁铁+白板擦  2.白板规格：≥60cm\*80cm，铝合金边框带挂钩，烤漆面板，笔托可移动  3.磁铁规格：≥10个，多色可选  4.白板擦规格：≥145mm\*60mm |
| 105 | A5磁性硬胶套 | 1.材质：塑料  2.规格：多色可选  3.性能：磁性强、防水耐磨。 |
| 106 | A4磁性硬胶套 | 1.材质：塑料  2.规格：多色可选  3.性能：磁性强、防水耐磨。 |
| 107 | 封签条 | 1.材质：PP/PE  2.规格：≥100条/包  3.印刷区域：可烫印或激光  4.性能：具有绝缘性，不易老化，耐酸耐温耐腐蚀，韧性好 |
| 108 | 分类标签盒 | 1.材质：塑料  2.类型：卡扣式，标签盒可多个组合使用  3.性能：耐用抗摔 |
| 109 | 多层收纳盒 | 1.材质：塑料  2.规格：≥39cm\*21.5cm\*26.5cm  3.无异味、容量大、结实耐用 |
| 110 | 自动订书机 | 1.类型：双电源电动订书机  2.可装订厚度：≥20张80g纸，入纸深度可调节  3.订书订可存放数量：≥150枚  4.性能：机身材质坚固 |
| 111 | 钥匙圈 |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20个/包 |
| 112 | 钥匙盘 |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11位  3.性能：带把手，材质厚实 |
| 113 | 钥匙吊牌 | 1.材质：塑胶  2.规格：≥50个/盒  3.性能：多色可选、标签可换、带防尘透明膜 |
| 114 | 胶纸机 | 1.材质：ABS  2.性能：材质厚实、滚轮顺滑 |
| 115 | 电子闹钟 | 1.显示类型：数字，可显示日期、星期、温湿度  2.机芯种类：电子  3.动力类型：电池  4.电源：2节5号电池  5.性能：走时精准、误差小，无噪音 |
| 116 | 磁性笔筒 | 1.材质：塑料  2.规格：≥42mm\*126mm\*118mm |
| 117 | 意见箱 | 1.材质：铝合金+中纤板  2.规格：带锁、侧面带便签盒及笔筒 |
| 118 | 起订器 | 1.材质：塑料+金属  2.规格：≥55mm\*45mm  3.性能：不易伤纸、坚固省力、轻松起订 |
| 119 | 文件盘 | 1.材质：塑料  2.规格：≥325mm\*253mm\*235mm  3.性能：承重力强、牢固耐用、不易变形 |

**四、商务要求**

**说明：**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商务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商务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0项，（原件备查）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1年，保修期从办公文具用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办公文具用品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证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48小时维修不好提供备用办公文具用品给采购人使用。 |
| **3** |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
| **4**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 免费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服务期限：1年。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及产品质量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 ★1.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以内送达。如需定制品在 15 天内交货。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1.3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2天通知中标人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
| 1.4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产品到货清单；  （5）产品保修证明。 |
| **2** | 关于验收 | 2.1.中标人交付的办公文具用品制作及安装应当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安装地点、材质、数量和规格，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办公文具用品制作及安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2.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对办公文具用品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3.中标人制作的所有办公文具用品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本项目采购办公文具用品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进行环保性抽检，以及对产品布置环境进行环保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办公文具用品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中标人须在货物验收前向采购人出具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  （5）按照“验收要求”第3条的抽检和检测要求检测合格。 |
| **3** | 付款方式 | 采用货到安装完工的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将安装验收合格的办公文具用品进行汇总，出具验收清单，按月开具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月货款。 |
| **4** | 关于知识产权 | 4.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4.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5** | 关于商检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提供的货物需由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基本要求 | 6.1、每项办公文具用品的制作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  6.2、采购人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中标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按延长时间顺延执行。  6.3、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及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6.4、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协议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供货供应商（中标人）的责任。 |
| **7** | 关于违约 | 7.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7.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0%/周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
| 7.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与采购人招标采购，并上报主管部门。 |
| 8 | 关于生产 | 8.1本招标文件未对办公文具用品具体颜色做出要求，实物颜色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现有办公文具用品颜色报样板给采购人选择确认再制作，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力承担。中标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 8.2本招标文件办公文具用品实际尺寸须中标人实地测量供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制作，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力承担，工程量计算以实地测量为准。 |
| 8.3中标人须提供拟选用的办公文具用品等供采购人确认。 |
| 9 | ★报价要求 | 9.1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货物费等所有的费用。  9.2 “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71、0.7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按四舍五入自动修正。  9.3 不得报区间值（如0.70-0.80）。  9.4 0＜折扣率≤1。  9.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 |

**五、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检测报告要求 | 检测指标 |
| 1 | 中性笔 | 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其资质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或CNAS）的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须包含检测指标的全部内容，对应参数在检测报告中标注；  3.检测报告的名称与本项要求提供证明的名称不必完全一致；若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书面说明。 | **一、检测依据**  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二、检测内容**  1.可迁移元素检测，包括锑、砷、镉、铬、汞、铅等；  2.耐水性  3.耐光性  4.耐擦性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达标。 |
| 2 | 长尾夹 | **一、检测依据**  QB/T 4105-2010《弹簧票夹》  **二、检测内容**  1.耐腐蚀性  2.夹持性  3.安全性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达标。 |

**六、样品要求表**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要求** |
| 1 | 油性笔 | 1支 |
| 2 | 中性笔 | 1支 |
| 3 | 资料盒 | 1个 |
| 4 | 长尾夹（19mm） | 1筒 |
| 5 | 印油 | 1瓶 |
| 6 | 印台2 | 1个 |
| 7 | 5号电池 | 1排 |
| 8 | 7号电池 | 1排 |
| 9 | 订书针2 | 1盒 |
| 10 | 计算器 | 1个 |

**样品递交要求**

1.投标人需自行做好种类标识并标记好规格，未做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样品须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并在封装最外层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投标样品递交签到：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递交签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A栋15层1503单元】提供（1）封装的样品；（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不予签到；（2）签到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签到。

4.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标准。

5.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放弃取回，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请标明页码）**

1. 封面
2. 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分类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8.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相关承诺函格式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15. 有关授权文件（仅供参考）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本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仅供参考）
19. 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和资质情况（仅供参考）
20.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仅供参考）
21.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仅供参考）
22. 其他内容格式
2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唱标信封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2.**综合评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0868-2444ZD1300H的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办公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
| 投标人 | 折扣率 | |
|  | 大写：  小写： | |

注：填写要求及相关说明：

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必须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须满足以下要求：

（1）均为小数，如0.71、0.7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按四舍五入自动修正。

（2）不得报区间值（如0.70-0.80）。

（3）0＜折扣率≤1。

3、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8H | | | |
| **一、 货物列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品 牌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折扣率 |
| 1 | 签字笔 |  |  |  | |  |  |  |
| 2 | 圆珠笔 |  |  |  | |  |  |
| 3 | 白板笔 |  |  |  | |  |  |
| 4 | 150笔 |  |  |  | |  |  |
| 5 | 油性笔 |  |  |  | |  |  |
| 6 | 铅笔 |  |  |  | |  |  |
| 7 | 秀丽笔 |  |  |  | |  |  |
| 8 | 笔芯 |  |  |  | |  |  |
| 9 | 笔刀 |  |  |  | |  |  |
| 10 | 硬胶笔筒 |  |  |  | |  |  |
| 11 | 木质笔筒 |  |  |  | |  |  |
| 12 | 电话笔 |  |  |  | |  |  |
| 13 | 荧光笔 |  |  |  | |  |  |
| 14 | 笔刀（手摇） |  |  |  | |  |  |
| 15 | 中性笔 |  |  |  | |  |  |
| 16 | 直尺 |  |  |  | |  |  |
| 17 | 皮尺 |  |  |  | |  |  |
| 18 | 荣誉证书 |  |  |  | |  |  |
| 19 | 荣誉证书纸 |  |  |  | |  |  |
| 20 | 资料册（20页） |  |  |  | |  |  |
| 21 | 资料册（40页） |  |  |  | |  |  |
| 22 | 文件夹 |  |  |  | |  |  |
| 23 | 资料盒 |  |  |  | |  |  |
| 24 | A6夹板 |  |  |  | |  |  |
| 25 | 文件袋 |  |  |  | |  |  |
| 26 | 档案袋 |  |  |  | |  |  |
| 27 | 拉杆文件袋1 |  |  |  | |  |  |
| 28 | 拉链文件袋 |  |  |  | |  |  |
| 29 | 铁夹（7.5cm） |  |  |  | |  |  |
| 30 | 铁夹（13cm） |  |  |  | |  |  |
| 31 | A4夹板 |  |  |  | |  |  |
| 32 | 长尾夹（19mm） |  |  |  | |  |  |
| 33 | 长尾夹（25mm） |  |  |  | |  |  |
| 34 | 长尾夹（41mm） |  |  |  | |  |  |
| 35 | 长尾夹（50mm） |  |  |  | |  |  |
| 36 | A5夹板 |  |  |  | |  |  |
| 37 | 胶水 |  |  |  | |  |  |
| 38 | 美纹胶 |  |  |  | |  |  |
| 39 | 告事贴 |  |  |  | |  |  |
| 40 | A5笔记本 |  |  |  | |  |  |
| 41 | 会议记录本 |  |  |  | |  |  |
| 42 | A4笔记本 |  |  |  | |  |  |
| 43 | A6笔记本 |  |  |  | |  |  |
| 44 | 印油 |  |  |  | |  |  |
| 45 | 印台1 |  |  |  | |  |  |
| 46 | 印台2 |  |  |  | |  |  |
| 47 | 复写纸 |  |  |  | |  |  |
| 48 | 传真纸 |  |  |  | |  |  |
| 49 | 双面胶 |  |  |  | |  |  |
| 50 | 透明胶纸 |  |  |  | |  |  |
| 51 | 过胶纸 |  |  |  | |  |  |
| 52 | 标价纸 |  |  |  | |  |  |
| 53 | 透明胶带 |  |  |  | |  |  |
| 54 | 5号电池 |  |  |  | |  |  |
| 55 | 7号电池 |  |  |  | |  |  |
| 56 | 1号电池 |  |  |  | |  |  |
| 57 | 2号电池 |  |  |  | |  |  |
| 58 | 3号电池 |  |  |  | |  |  |
| 59 | 9V电池 |  |  |  | |  |  |
| 60 | 12V电池 |  |  |  | |  |  |
| 61 | 纽扣电池 |  |  |  | |  |  |
| 62 | 电池 |  |  |  | |  |  |
| 63 | 电筒（黄光电筒） |  |  |  | |  |  |
| 64 | 订书针1 |  |  |  | |  |  |
| 65 | 订书针2 |  |  |  | |  |  |
| 66 | 订书针3 |  |  |  | |  |  |
| 67 | 订书机1 |  |  |  | |  |  |
| 68 | 订书机2 |  |  |  | |  |  |
| 69 | 手握订书机 |  |  |  | |  |  |
| 70 | 回形针 |  |  |  | |  |  |
| 71 | 原装订书针 |  |  |  | |  |  |
| 72 | 原装订书针680 |  |  |  | |  |  |
| 73 | 涂改液 |  |  |  | |  |  |
| 74 | 石英钟 |  |  |  | |  |  |
| 75 | 书栏 |  |  |  | |  |  |
| 76 | 白板 |  |  |  | |  |  |
| 77 | 白板擦 |  |  |  | |  |  |
| 78 | 胶擦 |  |  |  | |  |  |
| 79 | 海绵胶 |  |  |  | |  |  |
| 80 | 信封（含邮票） |  |  |  | |  |  |
| 81 | 电波时钟 |  |  |  | |  |  |
| 82 | 别针 |  |  |  | |  |  |
| 83 | 不锈钢夹 |  |  |  | |  |  |
| 84 | 过塑机 |  |  |  | |  |  |
| 85 | 打孔机 |  |  |  | |  |  |
| 86 | 计算器 |  |  |  | |  |  |
| 87 | 介刀 |  |  |  | |  |  |
| 88 | 剪刀1 |  |  |  | |  |  |
| 89 | 剪刀2 |  |  |  | |  |  |
| 90 | 裁纸刀 |  |  |  | |  |  |
| 91 | 磁铁 |  |  |  | |  |  |
| 92 | 五层文件柜 |  |  |  | |  |  |
| 93 | 彩色资料册 |  |  |  | |  |  |
| 94 | 钻孔垫 |  |  |  | |  |  |
| 95 | 装订机钻头 |  |  |  | |  |  |
| 96 | 工作证套 |  |  |  | |  |  |
| 97 | 激光笔 |  |  |  | |  |  |
| 98 | 红色胶纸 |  |  |  | |  |  |
| 99 | 拉杆文件袋2 |  |  |  | |  |  |
| 100 | 拉杆文件袋3 |  |  |  | |  |  |
| 101 | 打孔文件夹 |  |  |  | |  |  |
| 102 | 编织绳 |  |  |  | |  |  |
| 103 | 报纸架 |  |  |  | |  |  |
| 104 | 白板套装 |  |  |  | |  |  |
| 105 | A5磁性硬胶套 |  |  |  | |  |  |
| 106 | A4磁性硬胶套 |  |  |  | |  |  |
| 107 | 封签条 |  |  |  | |  |  |
| 108 | 分类标签盒 |  |  |  | |  |  |
| 109 | 多层收纳盒 |  |  |  | |  |  |
| 110 | 自动订书机 |  |  |  | |  |  |
| 111 | 钥匙圈 |  |  |  | |  |  |
| 112 | 钥匙盘 |  |  |  | |  |  |
| 113 | 钥匙吊牌 |  |  |  | |  |  |
| 114 | 胶纸机 |  |  |  | |  |  |
| 115 | 电子闹钟 |  |  |  | |  |  |
| 116 | 磁性笔筒 |  |  |  | |  |  |
| 117 | 意见箱 |  |  |  | |  |  |
| 118 | 起订器 |  |  |  | |  |  |
| 119 | 文件盘 |  |  |  | |  |  |
| **二、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折扣率：** | | | | | | | | |
| **三、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为：** （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 | | | | | | | |

注：1.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随意修改、自行增加或减少。

2. 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货物费等所有的费用。

3.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必须与本表的折扣率一致。

4.“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响应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判断（视为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注册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2.提交资料：

（1）投标人概况及投标人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我方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方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6.我方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我方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九、有关授权文件格式（仅作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书适用于制造商向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向下级代理商授权时可参考本格式编写。

2、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仅可有一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仅以一家供应商计算。

3、有关授权文件的格式、主要内容参见以上格式，但不限于此。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1 | 签字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针管型  3.出墨方式：直液式走珠笔签字笔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墨水类型：水性墨水，墨水速干  6.性能：具有耐水性，可防水 |  |  |  |
| 2 | 圆珠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3.墨水类型：油性墨水  4.性能：书写顺滑流畅，不积墨 |  |  |  |
| 3 | 白板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圆咀，笔头耐磨不易变形  3.性能：颜色鲜明、字迹快干、易写易擦 |  |  |  |
| 4 | 150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子弹头型，碳化钨滚珠  3.出墨方式：直液式走珠笔签字笔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墨水类型：水性墨水，墨水速干  6.性能：书写顺滑、不漏墨、耐水耐光耐久 |  |  |  |
| 5 | 油性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粗头：圆咀；细头：针管  3.墨水类型：油性墨水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性能：耐水耐光耐久、速干 |  |  |  |
| 6 | 铅笔 | 1.外壳材质：木质  2.铅芯颜色：黑色  3.铅芯硬度：HB  4.规格：六角笔杆长≥190mm |  |  |  |
| 7 | 秀丽笔 | 1.类型：软毛笔类  2.笔杆材质：塑料  3.笔尖材质：聚酯类笔头，具有一定的弹性，笔锋软硬适中  4.闭合方式：盖帽式带笔夹  5.性能：出墨均匀、快干防水 |  |  |  |
| 8 | 笔芯 | 1.笔杆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针管型/子弹头  3.颜色：黑色  4.闭合方式：按动（按动中性笔替换芯）  5.性能：书写顺滑流畅，不断墨、飞白 |  |  |  |
| 9 | 笔刀 | 1.材质：塑料  2.驱动方式：手动  3.规格：≥26\*26.4\*14mm  4.性能：双刃刀片，切削表面光滑、省力、不易断芯，自带防尘盖。 |  |  |  |
| 10 | 硬胶笔筒 | 1.材质：环保塑料  2.外观：注塑一体成型，圆形，茶色 |  |  |  |
| 11 | 木质笔筒 | 1.材质：木质笔筒，  2.性能：带抽屉收纳柜 |  |  |  |
| 12 | 电话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闭合方式：盖帽  3.线幅：0.5mm  4.类型：中性签字台笔，可固定在桌面，笔身自带伸缩延展线  5.性能：快干不溢墨 遇水不晕染 |  |  |  |
| 13 | 荧光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形状：斜头 |  |  |  |
| 14 | 笔刀（手摇） | 1.材质：塑料外壳耐摔，合金钢滚刀耐磨耐用  2.驱动方式：手动，自动进铅 |  |  |  |
| 15 | 中性笔 | 1.外壳材质：塑料  2.笔头类型：子弹头型，碳化钨滚珠  3.笔芯内径：≥4mm  4.闭合方式：按动  5.出墨方式：滚珠式  6.性能：书写顺滑、字迹清晰易干、不易断墨透墨 |  |  |  |
| 16 | 直尺 | 1.材质：塑料  2.形状：直尺  3.长度：≥30cm  4.性能：刻度清晰、高透明度、光滑不伤手、加厚柔韧不易折断 |  |  |  |
| 17 | 皮尺 | 1.材质：优质PVC+玻璃纤维丝  2.规格：长≥1.5m  3.性能：双面刻度，刻度准确清晰、不易脱色；尺的两头带金属包扣 |  |  |  |
| 18 | 荣誉证书 | 材质：绒面 |  |  |  |
| 19 | 荣誉证书纸 | 证书内芯纸 |  |  |  |
| 20 | 资料册（20页） | 1.材质：塑料，板片0.70/内页2.5C  2.规格：≥20页 |  |  |  |
| 21 | 资料册（40页） | 1.材质：塑料，板片0.85/内页2.5C  2.规格：≥40页 |  |  |  |
| 22 | 文件夹 | 1.材质：塑料，硬夹双夹，  2.规格：板片0.85mm |  |  |  |
| 23 | 资料盒 | 1.材质：塑料+硬纸板  2.颜色：蓝色  3.款式：磁扣，有插入式背条和指环孔  4.性能：防摔抗摔、不易变形 |  |  |  |
| 24 | A6夹板 | 1.材质：蝴蝶结/板夹  2.类型：不锈钢单强力夹 |  |  |  |
| 25 | 文件袋 | 1.材质PP  2.款式：按扣式 |  |  |  |
| 26 | 档案袋 | 1.材质：牛皮纸  2.款式：缠绳式  3.袋重：≥350克 |  |  |  |
| 27 | 拉杆文件袋1 | 1.材质：塑料  2.抽杆宽度：≥0.9mm  3.性能：抽杆夹力强，纸张不易掉落 |  |  |  |
| 28 | 拉链文件袋 | 1.材质：塑料  2.款式：拉链式  3.性能：防水耐磨、拉链顺滑 |  |  |  |
| 29 | 铁夹（7.5cm） | 1.材质：铁制品  2.可夹纸厚度：≥350页  3.性能：边缘光滑防止伤手，带可悬挂圆孔，不易生锈 |  |  |  |
| 30 | 铁夹（13cm） | 1.材质：铁制品  2.可夹纸厚度：≥350页  3.性能：边缘光滑防止伤手，带可悬挂圆孔，不易生锈 |  |  |  |
| 31 | A4夹板 | 1.材质：不锈钢板夹（含蝴蝶、平夹），硬胶平板  2.类型：不锈钢单强力夹  3.性能：平板带测量刻度 |  |  |  |
| 32 | 长尾夹（19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40个/筒  5.可夹纸张：≥40页 |  |  |  |
| 33 | 长尾夹（25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48个/筒  5.可夹纸张：≥55页 |  |  |  |
| 34 | 长尾夹（41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24个/筒  5.可夹纸张：≥95页 |  |  |  |
| 35 | 长尾夹（50mm） | 1.材质：金属  2.产品类型：燕尾夹  3.颜色：彩色  4.规格：≥12个/筒  5.可夹纸张：≥150页 |  |  |  |
| 36 | A5夹板 | 1.材质：不锈钢板夹（含蝴蝶、平夹），硬胶平板  2.类型：不锈钢单强力夹  3.性能：平板带测量刻度 |  |  |  |
| 37 | 胶水 | 1.材质：海绵头  2.规格：≥50ml/瓶  3.性能：胶水环保无毒、黏结力强 |  |  |  |
| 38 | 美纹胶 | 1.胶系：聚乙烯胶系  2.规格：长≥300cm  3.性能：易撕，不渗透 |  |  |  |
| 39 | 告事贴 | 1.封面材质：白卡  2.是否可黏贴：是  3.内页数量：≥100张/本  4.颜色：彩色/纯色  5.性能：书写流畅、不易晕染，粘贴牢固、不易脱落 |  |  |  |
| 40 | A5笔记本 | 1.封面材质：白卡纸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14.5cm\*20.8cm |  |  |  |
| 41 | 会议记录本 | 1.封面材质：仿皮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14cm\*20.5cm |  |  |  |
| 42 | A4笔记本 | 1.封面材质：白卡纸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29cm\*20.8cm |  |  |  |
| 43 | A6笔记本 | 1.封面材质：白卡纸  2.内文材质：道林纸  3.内文纸张克重：80克/张  4.规格：平摊约14.3cm\*10.2cm |  |  |  |
| 44 | 印油 | 1.特性：光敏，水性墨水  2.规格：≥50ml/瓶  3.性能：盖印速干、色彩鲜明、长久清晰、耐光防水、不易晕染 |  |  |  |
| 45 | 印台1 | 1.材质：金属外壳，棉质台芯  2.颜色：红色  3.性能：印台不易干燥、可加印油，盖印速干、色彩鲜艳、长久清晰、耐光防水、不易晕染 |  |  |  |
| 46 | 印台2 | 1.材质：塑料外壳，棉质台芯  2.颜色：朱红  3.性能：台面柔软，水性印油，盖印速干、不易晕染、耐热耐光、保存持久、色彩饱满 |  |  |  |
| 47 | 复写纸 | 1.规格：≥100张/盒  2.颜色：蓝色  3.涂料均匀，复写清晰 |  |  |  |
| 48 | 传真纸 | 1.类型：热敏传真纸  2.厚度：约1 mm  3.规格：≥27.5米/卷，≥370克/卷  4.性能：发色清晰、过机顺畅 |  |  |  |
| 49 | 双面胶 | 1.基材：棉纸  2.背材：棉纸  3.胶系：热熔胶  4.规格：≥200厘米/卷  5.性能：具备较好粘性、黏结牢固、耐常温 |  |  |  |
| 50 | 透明胶纸 | 1.基材OPP  2.背材水性丙烯酸  3.规格：≥80米/卷  4.性能：透明度好，粘性佳，不易断裂，不易变色 |  |  |  |
| 51 | 过胶纸 | 1.材质：PET/PE/EVA  2.规格：≥100套/盒  3.性能：高透清晰、粘性强、耐折抗撕、防水防污 |  |  |  |
| 52 | 标价纸 | 1.材质镜面不干胶  2.使用胶型热熔胶  3.使用底纸格拉辛底纸 |  |  |  |
| 53 | 透明胶带 | 1.基材OPP  2.背材水性丙烯酸  3.规格：≥18米/卷  4.性能：透明度好，粘性佳，不易断裂，不易变色 |  |  |  |
| 54 | 5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无汞碱性  2.规格：≥4个/排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25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电力持久稳定 |  |  |  |
| 55 | 7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无汞碱性  2.规格：≥4个/排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12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电力持久稳定 |  |  |  |
| 56 | 1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规格：≥2个/组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26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导电快、续航持久，耐高温、不漏液 |  |  |  |
| 57 | 2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规格：≥2个/组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75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导电快、续航持久，耐高温、不漏液 |  |  |  |
| 58 | 3号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规格：≥2个/组  3.标称电压：1.5V  4.标称容量：≥7500mAh  5.性能：符合GB/T8897.2-2021，导电快、续航持久，耐高温、不漏液 |  |  |  |
| 59 | 9V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无汞碱性  2.标称电压：9V  3.标称容量：≥600mAh  4.性能：符合GB/T8897.2-2021，防腐防漏，电压稳定 |  |  |  |
| 60 | 12V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碱性，无汞、镉、铅有害重金属  2.标称电压：12V  3.标称容量：≥50mAh  4.性能：符合GB/T8897.2-2021，电力持久稳定，不漏液 |  |  |  |
| 61 | 纽扣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环保，无汞无镉  2.标称电压：3V  3.标称容量：220mAh  4.性能：电力持久稳定、安全耐用不漏液 |  |  |  |
| 62 | 电池 | 1.电池燃料类型：锂原电池，无汞  2.标称电压：3v  3.标称容量：850 mAh  4.性能：恒功率放电，防漏防爆 |  |  |  |
| 63 | 电筒（黄光电筒） | 1.材质：塑料  2.光源：LED黄光灯泡  3.规格：长≥14.5cm  4.性能：使用寿命≥1年 |  |  |  |
| 64 | 订书针1 | 1.材质：金属  2.规格：≥1000枚/盒  3.可装订纸张数：≥100张70G纸  4.性能：具有较强韧性、耐折耐用、针脚锋利、咬合效果好、不易生锈 |  |  |  |
| 65 | 订书针2 | 1.材质：金属  2.规格：≥1000枚/盒  3.可装订纸张数：≥25张70G纸  4.性能：具有较强韧性、耐折耐用、针脚锋利、咬合效果好、不易生锈 |  |  |  |
| 66 | 订书针3 | 1.材质：金属  2.规格：≥1000枚/盒  3.可装订纸张数：≥30张70G纸  4.性能：具有较强韧性、耐折耐用、针脚锋利、咬合效果好、不易生锈 |  |  |  |
| 67 | 订书机1 | 1.材质：塑料头+金属外壳+软胶防滑垫  2.订纸量：≥25张70G纸  3.入纸深度： ≥50mm  4.装订量： ≥80枚  5.性能：钉槽可180度展开固定 |  |  |  |
| 68 | 订书机2 | 1.材质：塑料+金属  2.订纸量：≥16张80G纸  3.性能：尾部可起订 |  |  |  |
| 69 | 手握订书机 | 1.材质：金属  2.喉深：≥64mm  3.可装订数：≥210枚  4.订纸量：≥30张65G纸 |  |  |  |
| 70 | 回形针 | 1.材质：金属  2.规格：≥80枚/盒  3.性能：耐用不易断、咬合紧闭 |  |  |  |
| 71 | 原装订书针 | 1.材质：金属  2.类型：适用NO.70FE电动订书机配套书订  3.规格：≥5000枚/盒  4.性能：45度斜角、不易生锈、针脚锋利、穿透力好 |  |  |  |
| 72 | 原装订书针680 | 1.材质：金属  2.类型：拱形订书订  3.规格：≥1000枚/盒  4.性能：韧性好、不易生锈、针脚工整、断面平整、穿透力好、适合多种材料装订 |  |  |  |
| 73 | 涂改液 | 1.材质：金属瓶嘴，塑料瓶身  2.规格：≥12ml/支 |  |  |  |
| 74 | 石英钟 | 1.外壳材质：环保塑料  2.类型：静音挂钟  3.显示类型：指针+数字  4.动力类型：电池 |  |  |  |
| 75 | 书栏 | 1.类型：资料收纳架  2.材质：塑料  3.规格：层间距≥7.5cm，≥3格cm |  |  |  |
| 76 | 白板 | 1.材质：铝合金边框，烤漆面板  2.规格：≥60cm\*80cm  3.性能：挂钩、笔托可移动，易写易擦 |  |  |  |
| 77 | 白板擦 | 1.板擦背材质：塑料+带磁  2.规格：≥145mm\*60mm |  |  |  |
| 78 | 胶擦 | 1.材质：橡皮  2.规格：≥54mm\*19mm\*11mm  3.性能：擦拭干净不易留痕 |  |  |  |
| 79 | 海绵胶 | 1.基材材质：泡棉  2.胶系材质：丙烯酸胶系  3.规格：≥1mm\* 2cm\*250cm  4.性能：耐高温、高粘度、防水 |  |  |  |
| 80 | 信封（含邮票） | 1.材质：白纸  2.规格：≥230mm\*160mm |  |  |  |
| 81 | 电波时钟 | 1.外壳材质：环保塑料  2.类型：静音挂钟  3.显示类型：指针+数字  4.动力类型：电池  5.性能：自动对时 |  |  |  |
| 82 | 别针 | 1.材质：铁镀锌  2.规格：≥500枚/盒  3.性能：针头尖锐、不易变形不易断 |  |  |  |
| 83 | 不锈钢夹 | 1.材质：不锈钢  4.可夹纸厚度：≥350页  2.性能：边缘光滑防止伤手，带可悬挂圆孔 |  |  |  |
| 84 | 过塑机 | 1.塑封宽度：≥230mm  2.过胶速度：≥250mm/min  3.胶膜厚度：70～125mic  4.性能：过塑稳定，不卡膜、不卷膜、无气泡、不起皱 |  |  |  |
| 85 | 打孔机 | 1.材质：金属  2.打孔页数：≥10页  3.两孔间距约 80mm，孔直径约6mm |  |  |  |
| 86 | 计算器 | 1.外壳材质：塑料  2.显示：≥12位数  3.双电源：太阳能+纽扣电池  4.使用寿命：≥3年 |  |  |  |
| 87 | 介刀 | 1.刃长：≥18mm  2.刀尖角度：45°  3.刀柄长：≥100mm |  |  |  |
| 88 | 剪刀1 | 1.材质：不锈钢刀片  2.手柄宽度≥75mm |  |  |  |
| 89 | 剪刀2 | 1.材质：不锈钢刀片  2.手柄宽度≥65mm |  |  |  |
| 90 | 裁纸刀 | 1.材质：刀片为铁制品  2.可裁纸张数：≥10张70g  3.性能：带网格标尺、安全卡扣 |  |  |  |
| 91 | 磁铁 | 1.类型：白板磁夹  2.规格：≥10个/排 |  |  |  |
| 92 | 五层文件柜 | 1.材质：塑料  2.性能：滑道灵活顺畅 |  |  |  |
| 93 | 彩色资料册 | 1.材质：塑料  2.类型：活页文件夹，带彩色索引页  3.规格：夹孔≥30孔，容纸量≥40页 |  |  |  |
| 94 | 钻孔垫 | 材质：橡胶 |  |  |  |
| 95 | 装订机钻头 | 材质：碳钢 |  |  |  |
| 96 | 工作证套 | 1.材质：pvc  2.类型：卡套 |  |  |  |
| 97 | 激光笔 | 1.无线频率：2.4GHz  2.工作电压：4.5-5.5V  3.接收器接口：USB2.0、兼容USB1.1、USB3.0  4.遥控距离：≥30米  5.激光距离≥200米 |  |  |  |
| 98 | 红色胶纸 | 1.基材：PVC  2.胶系：橡胶  3.规格：≥10cm\*33m |  |  |  |
| 99 | 拉杆文件袋2 | 1.材质：塑料  2.抽杆宽度：≥15mm  3.性能：抽杆夹力强，纸张不易掉落 |  |  |  |
| 100 | 拉杆文件袋3 | 1.材质：塑料  2.抽杆宽度：≥25mm  3.性能：抽杆夹力强，纸张不易掉落 |  |  |  |
| 101 | 打孔文件夹 | 1.材质：塑料+金属  2.规格：≥352mm\*285mm\*75mm  3.性能：坚固耐用、无异味 |  |  |  |
| 102 | 编织绳 | 1.规格：≥4mm\*100m  2.极限拉力：≥140kg  3.性能：结实耐用、抗风化、耐磨损、防腐蚀 |  |  |  |
| 103 | 报纸架 | 1.材质：金属  2.规格：带轮/不带轮，带网篮  3.性能：结构稳固、不易生锈 |  |  |  |
| 104 | 白板套装 | 1.套装内容：白板+磁铁+白板擦  2.白板规格：≥60cm\*80cm，铝合金边框带挂钩，烤漆面板，笔托可移动  3.磁铁规格：≥10个，多色可选  4.白板擦规格：≥145mm\*60mm |  |  |  |
| 105 | A5磁性硬胶套 | 1.材质：塑料  2.规格：多色可选  3.性能：磁性强、防水耐磨。 |  |  |  |
| 106 | A4磁性硬胶套 | 1.材质：塑料  2.规格：多色可选  3.性能：磁性强、防水耐磨。 |  |  |  |
| 107 | 封签条 | 1.材质：PP/PE  2.规格：≥100条/包  3.印刷区域：可烫印或激光  4.性能：具有绝缘性，不易老化，耐酸耐温耐腐蚀，韧性好 |  |  |  |
| 108 | 分类标签盒 | 1.材质：塑料  2.类型：卡扣式，标签盒可多个组合使用  3.性能：耐用抗摔 |  |  |  |
| 109 | 多层收纳盒 | 1.材质：塑料  2.规格：≥39cm\*21.5cm\*26.5cm  3.无异味、容量大、结实耐用 |  |  |  |
| 110 | 自动订书机 | 1.类型：双电源电动订书机  2.可装订厚度：≥20张80g纸，入纸深度可调节  3.订书订可存放数量：≥150枚  4.性能：机身材质坚固 |  |  |  |
| 111 | 钥匙圈 |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20个/包 |  |  |  |
| 112 | 钥匙盘 |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11位  3.性能：带把手，材质厚实 |  |  |  |
| 113 | 钥匙吊牌 | 1.材质：塑胶  2.规格：≥50个/盒  3.性能：多色可选、标签可换、带防尘透明膜 |  |  |  |
| 114 | 胶纸机 | 1.材质：ABS  2.性能：材质厚实、滚轮顺滑 |  |  |  |
| 115 | 电子闹钟 | 1.显示类型：数字，可显示日期、星期、温湿度  2.机芯种类：电子  3.动力类型：电池  4.电源：2节5号电池  5.性能：走时精准、误差小，无噪音 |  |  |  |
| 116 | 磁性笔筒 | 1.材质：塑料  2.规格：≥42mm\*126mm\*118mm |  |  |  |
| 117 | 意见箱 | 1.材质：铝合金+中纤板  2.规格：带锁、侧面带便签盒及笔筒 |  |  |  |
| 118 | 起订器 | 1.材质：塑料+金属  2.规格：≥55mm\*45mm  3.性能：不易伤纸、坚固省力、轻松起订 |  |  |  |
| 119 | 文件盘 | 1.材质：塑料  2.规格：≥325mm\*253mm\*235mm  3.性能：承重力强、牢固耐用、不易变形 |  |  |  |

**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规格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属于同一内容，与投标技术响应存在明显冲突或矛盾，以证明资料为准认定是否负偏离。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他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1年，保修期从办公文具用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办公文具用品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证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48小时维修不好提供备用办公文具用品给采购人使用。 |  |  |  |
| **3** |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  |  |  |
| **4**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 免费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1** | 关于交货 | ★1.1服务期限：1年。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及产品质量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  |  |
| ★1.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以内送达。如需定制品在 15 天内交货。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  |
| 1.3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2天通知中标人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  |  |  |
| 1.4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5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产品到货清单；  （5）产品保修证明。 |  |  |  |
| **2** | 关于验收 | 2.1.中标人交付的办公文具用品制作及安装应当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安装地点、材质、数量和规格，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办公文具用品制作及安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2.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对办公文具用品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3.中标人制作的所有办公文具用品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本项目采购办公文具用品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进行环保性抽检，以及对产品布置环境进行环保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办公文具用品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中标人须在货物验收前向采购人出具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  （5）按照“验收要求”第3条的抽检和检测要求检测合格。 |  |  |  |
| **3** | 付款方式 | 采用货到安装完工的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将安装验收合格的办公文具用品进行汇总，出具验收清单，按月开具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月货款。 |  |  |  |
| **4** | 关于知识产权 | 4.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4.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
| **5** | 关于商检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提供的货物需由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6** | 基本要求 | 6.1、每项办公文具用品的制作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  6.2、采购人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中标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按延长时间顺延执行。  6.3、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及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6.4、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协议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供货供应商（中标人）的责任。 |  |  |  |
| **7** | 关于违约 | 7.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7.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0%/周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  |  |  |
| 7.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与采购人招标采购，并上报主管部门。 |  |  |  |
| 8 | 关于生产 | 8.1本招标文件未对办公文具用品具体颜色做出要求，实物颜色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现有办公文具用品颜色报样板给采购人选择确认再制作，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力承担。中标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  |  |
| 8.2本招标文件办公文具用品实际尺寸须中标人实地测量供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制作，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力承担，工程量计算以实地测量为准。 |  |  |  |
| 8.3中标人须提供拟选用的办公文具用品等供采购人确认。 |  |  |  |
| 9 | ★报价要求 | 9.1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货物费等所有的费用。  9.2 “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71、0.7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按四舍五入自动修正。  9.3 不得报区间值（如0.70-0.80）。  9.4 0＜折扣率≤1。  9.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 |  |  |  |

**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四、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本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责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 |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交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和资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 住宅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该行业年限 | |  | |
| 具有认证资格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竣工日期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交项目技术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述 | 使用单位及地点 | 合同  金额 | 实施  时间 | 完成  情况 |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上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以评标方法要求为准）；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仅作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办公文具用品采购 | | 项目编号：0868-2444ZD1300H |
| 质  量  保  证  承  诺 |  | |
|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  | |
| 其  他 |  | |

注：应符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以上表格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酌情修改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内容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逐一填写（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表格中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 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十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购销合同**

供货范围：

甲 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 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供货范围：详见产品价格表**。

**第二条：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交货期： 能不定期满足我院需求送货。

**第三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万\*仟\*元整（￥\*\*\*元）  
甲方按每月实际发生的物资用量支付货款，每项产品的单价按中标报价目录进行结算，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国家税费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如增加的物资不在合同范围内，由总务科询价小组成员进行市场询价议价确认价格后方可采购。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的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所提供的物资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更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2. 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

**第五条：包装标准**

乙方须包安装，按时交货，保证数量，不得逾期，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逾期交货不得超过三天，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货物运输和安装：**

1. 货物的运输：由  **乙方** 负责。
2. 货物安装：由 **乙方**  负责。

**第七条：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乙方供货完毕后立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属乙方生产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对产品质量在三个月内非人为损坏，应包退包换，保修一年，如使用科室对产品投诉二次以上的立即终止合同。
2. 未按照采购员订单送货，或未经仓管员验收入库的货物，甲方将不予验收及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提供成交产品的同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并盖发票专用章，发票上注明银行账号、公司名称、地址等，如注明具体产品名称时需与送货清单一致。
2. 乙方送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月结转账。

**第九条：违约责任**1. 乙方不能交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货物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周**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2、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3、产品价格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第十三条**：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及产品质量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大道6082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办公电话：0755-84806933 | 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和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附件1**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物资供应、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中保持总务科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我科现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促进品种的销量或在零星工程的招投标等占便宜，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现金回扣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一律交由医院纪检部门处理。

十一、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十二、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三、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2024年）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3**

**产品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标明仅供参考的除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分标准》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油墨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副本投标文件应当是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投标文件提交前**若有必要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加盖骑缝章**。

23.5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6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9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字样（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4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5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未密封、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他资料。

26.样品的递交（以专用条款为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投标文件。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0、21条的规定处理。

27.3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 **开标**

1.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签到登记以示出席。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如为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审），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要求；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中标结果公示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结果公示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有效投标人不足的后续处理**

42.有效投标人不足的后续处理

42.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①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②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42.2.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①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②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保证金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保证金。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48.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1.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 **中标服务费**

52.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1.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END ----